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　閣下均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包括股本削減I及下調
「股本削減I」	指	建議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ii)拆細及(iii)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I及拆細後惟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下調」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以下列載進行股本重組的指示性時間表。該時間表可能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其他變動而作出調整。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資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法院對股本削減的確認。本公司向法院取得聆訊日期可能需要約2至3個月，具體所需時間取決於法院的繁忙程度，而本公司無法對此加以控制。因此，相關日期屬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股份交易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合併股份交易
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合併股份交易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並行交易(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零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合併股份交易
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的並行交易結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停止在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零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已就建議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發出公佈。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0.0999港元的方式，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2. 緊隨股本削減I後，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1,000股新股份；

3. 緊隨股本削減I及拆細後，新股份將按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新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及

4. 緊隨股本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62,316,806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本削減I及拆細後但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20,00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1,862,316,806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合併及下調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2,00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86,231,68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約186,000,000港元。有關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戶。董事將把該賬戶用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有關用途。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2. 法院核准股本削減及遵守法院可能對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4. 就股本削減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核准股本削減之命令的副本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詳情之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關於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核准股本削減，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意外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至4頁。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更改其證券的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本公司的股價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呈下跌趨勢，由高位0.069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0.028港元。股價於過去12個月一直低於0.10港元。鑒於股價長期接近極端水平，但並無其他提升交易價格的替代選擇，故建議股份合併是提升相應股價及促進交易活動的合理選擇。

本公司最近一次涉及交易安排的公司行動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董事會並無頻繁不合理地進行股份合併／拆細。建議股份合併概無任何抵銷任何先前公司行動目的的作用。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的裨益超過產生零碎股份所導致的潛在成本。

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的股份收市價0.028港元及當前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2,800港元。為符合聯交所公佈的交易安排最佳常規，建議股份合併以10：1的最低比率為基準進行，以使每手買賣單位的金額保持在2,000港元以上。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於為未來任何股份發行定價時擁有更大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零碎股份可能產生潛在成本及負面影響。

本公司並無計劃，亦未預見於未來12個月內需要進行其他可能影響其股份交易的公司行動或安排（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集資。然而，倘未來出現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本公司或會根據需要考慮進行必要的集資活動。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聘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就買賣股本重組產生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安排之股東應於辦公時間內致電3899 1600聯絡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1樓1113A&1115室）之李維傑先生。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有關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限，請參閱本通函第3至4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換領股票

為與現時股票顏色（粉色）予以區別，新股票顏色將為黃綠色。待股本重組生效（暫定預計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在指定時間內以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191,800,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證因股本重組而須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在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上市規則提供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0.0999港元的方式，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各自為一股「**新股份**」)，相關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相關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的責任視作已履行，且因此註銷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可用作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b) 緊隨上文(a)項所述繳足股本註銷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拆細**」)；

(c) 緊隨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d)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連同上文第(a)項之註銷繳足股本，「**股本削減**」），將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e)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

(2)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書之核實副本，須於上文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完成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